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7號

原告 楊杰恩

被告 曹祖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貳佰玖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。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起，即多次以網路銀行帳戶無法轉帳、其母親需錢孔急、其有繳納水電瓦斯費用、信用卡費用、房屋貸款及醫療費用等各式需求向原告借款，經原告以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郵局帳戶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中信帳戶），陸續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。至同年7月10日止，原告合計支借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871元。又原告於上開期間多次向被告催索還款，被告固不否認欠款，然卻屢屢拖延。兩造最終於同年7月9日約定，被告應於同年月14日返還

01 借款，如該日猶未清償，最遲應於同年月25日悉數返還。豈
02 料被告迄今分毫未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
03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5,871元，及
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5 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10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1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
12 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
13 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
14 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給付有
15 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
16 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17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18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
19 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0 (二)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其名下郵局帳戶及中信帳
21 戶交易明細表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（包含兩造自113年1
22 月22日起至113年7月10日間關於借款之金額及對話內容）、
23 歷次借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頁21至163、183、185），且被
24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
25 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
26 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2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25,
28 8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5日（頁177）
2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30 許。

31 四、原告陳明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第390條第2

01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
03 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5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聲明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羅惠琳